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9號

原告 王祥安

陳玉玲

陳文福

喬光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董子涵律師

被告 鴻寬房地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